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0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妙聰

　　產圓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分派賸餘財產請求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